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及試驗等規定。